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股東大會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整

地 點：臺南市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南科 3 路 26 號 2 樓之 1

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9,433,2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3,297,304 股之 73.99 %，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主 席：董事長 陳麗芬



記 錄：陳怡如



壹、主 席 致 詞：(略)。

貳、報 告 事 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洽悉)

二、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洽悉)

三、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敬請 公鑒。(洽悉)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洽悉)

五、101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洽悉)

參、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李明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董事會通過後，提交監察人審查並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上述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及附件五(第 16~31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 由：101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業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並經董事會議通過。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2 頁)。

三、現金股利分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比例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壹元之
畸零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四、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及盈餘轉增資等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肆、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 10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6,648,6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664,86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發行新股基準日及增資相關事宜，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五、於發行新股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相關法令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3~36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公司內部管理需要辦理。

二、「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附件八(第 37~39 頁)及附件九(第 40~44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變更修訂本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4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20003572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45~48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上午 10 點 37 分

附件一、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專業團隊專注於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目前之產品為全系列微型線性滑軌、全系列標準型線性滑軌及全系列無鐵心式線性馬達，相關產品之種類齊全、應用範圍亦極為廣泛，一如軸承工業可以長期存續成為生產設備的必需品，已是世界前三大微型線性滑軌製造商。

茲將 101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72,024 仟元，較 100 年度新台幣 1,266,274 仟元減少新台幣 94,250 仟元，減少比率 7.44%；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96,079 仟元，較 100 年度新台幣 389,849 仟元減少新台幣 93,770 仟元，減少比率 24.05%；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85,319 仟元，較 100 年度新台幣 270,904 仟元減少新台幣 85,585 仟元，減少比率 31.5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0,599 仟元，較 100 年度新台幣 277,297 仟元減少新台幣 206,698 仟元，減少比率 74.54%，每股盈餘 1.46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172,024	1,266,274	(94,250)
營業成本	(820,245)	(782,843)	37,402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 銷貨利益	(55,700)	(93,582)	(37,882)
營業毛利	296,079	389,849	(93,770)
營業費用	(110,760)	(118,945)	(8,185)
營業利益	185,319	270,904	(85,585)
營業外收(支)淨額	(87,924)	47,262	(135,186)
稅後純益	70,599	277,297	(206,698)

註：本公司 10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揭露。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49%	18.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0%	32.0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4.94%	62.4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8.36%	73.33%
純益率	6.02%	21.90%
每股盈餘(元)	1.46	6.7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市場需求，公司持續投入鉅額之人力與物力，不斷的追求研究發展，藉以作為產品創新與企業永續發展之根基。

1.101 年度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33,940 仟元，較 100 年度新台幣 31,564 仟元增加新台幣 2,376 仟元，增加比率 7.53% 。

2.向台灣、德國、美國、中國大陸申請中的專利權共計 7 件，另有 3 件專利於 101 年取得核准領證。

3.未來發展：

馬達驅動器。

鐵心式馬達、扭矩馬達。

滾子式線性滑軌、線性模組。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附件二、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李明憲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畢，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股東常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鄭希慧



監察人：李 梅



監察人：曾緒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0 3 月 2 6 日

附件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經會計師複核 101 年 1 月 1 日期初未分配盈餘，因選擇適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調整增加新台幣 2,819 仟元，並依前述函令免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可分配盈餘淨減少數為新台幣 429 仟元；另 101 年度 IFRSs 平行帳影響數減少新台幣 2,353 仟元，致 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2,782 仟元。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 明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及文字修訂。</p>
第七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u></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及文字修訂。</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 明
	<p>應由股東會決議或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 明
第十一 條	<p>列席人員</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列席人員</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及文字修訂。</p>
第十六 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及文字修訂。</p>
第十七 條	<p>會議紀錄</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 	<p>會議紀錄</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及文字修訂。</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339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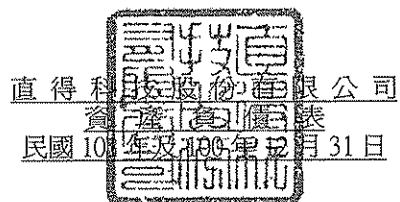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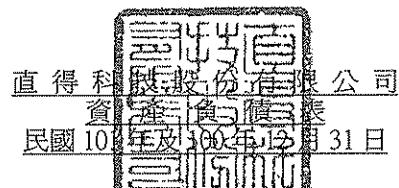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98,508	10	\$	196,993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一)		16,060	1		35,662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及四(二)		124,343	4		127,704	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三(一)及五		469,152	16		288,495	15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一)		3,170	-		-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三(一)及五		230,495	8		81,418	4
120X	存貨	四(三)		244,792	8		244,170	12
1260	預付款項	四(十)		19,988	1		21,88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30,880	1		21,4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7,388	49		1,017,791	51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151,433	5		96,810	5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410,255	14		249,522	13
1531	機器設備			690,333	24		429,061	21
1551	運輸設備			3,320	-		3,635	-
1561	辦公設備			12,654	-		12,310	1
1681	其他設備			77,084	3		59,771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93,646	41		754,299	38
15X9	減：累計折舊		((329,930)	(11)	((243,829)	(1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9,709	3		310,168	1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53,425	33		820,638	41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四(六)		115	-		154	-
1720	專利權			1,041	-		901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147	-		2,03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6,500	2		46,500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8,803	2		49,592	2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四(七)及六		316,864	11		-	-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350	-		9,681	1
1830	遞延費用			2,350	-		2,97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六)		1,008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0,572	11		12,658	1
1XXX	資產總計			\$ 2,911,621	100		\$ 1,997,489	100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443,731	15	\$	70,603	3
2120	應付票據			50,482	2		93,311	5
2140	應付帳款			16,464	1		33,429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25,055	1		37,957	2
2170	應付費用			66,907	2		94,842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4,496	1		22,487	1
2260	預收款項	五		877	-		1,69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期負債	四(九)及六		70,466	2		45,592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五		165,194	6		109,494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73,672</u>	<u>30</u>		<u>509,405</u>	<u>25</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及六		666,194	23		367,448	18
其他負債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六)		-	-		10,441	1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四)		46,124	1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6,124</u>	<u>1</u>		<u>10,44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585,990</u>	<u>54</u>		<u>887,294</u>	<u>44</u>
股東權益								
股本								
		一、四(十一) (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530,417	18		433,875	22
3140	預收股本			6,134	-		14,890	1
資本公積								
		四(十一)(十二) (十四)						
3211	普通股溢價			451,284	16		303,608	15
3271	員工認股權			1,552	-		1,209	-
保留盈餘								
		四(十一)(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824	2		15,6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9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553	10		334,763	1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十三)	(133)	-		2,81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325,631</u>	<u>46</u>		<u>1,110,195</u>	<u>5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911,621</u>	<u>100</u>		<u>\$ 1,997,48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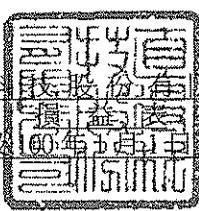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金 額	%	100 年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177,033	100	\$ 1,275,872	101
4170 銷貨退回		(3,592)	-	(6,632)	(1)
4190 銷貨折讓		(1,417)	-	(2,966)	-
營業收入合計		<u>1,172,024</u>	<u>100</u>	<u>1,266,274</u>	<u>100</u>
營業成本	四(三)(十五)				
5110 銷貨成本		(820,245)	(70)	(782,843)	(62)
營業毛利		<u>351,779</u>	<u>30</u>	<u>483,431</u>	<u>38</u>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五	(165,194)	(14)	(109,494)	(8)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五	<u>109,494</u>	<u>9</u>	<u>15,912</u>	<u>1</u>
營業毛利淨額		<u>296,079</u>	<u>25</u>	<u>389,849</u>	<u>31</u>
營業費用	四(十五)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1,571)	(2)	(30,89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249)	(4)	(56,48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940)	(3)	(31,564)	(3)
營業費用合計		<u>(110,760)</u>	<u>(9)</u>	<u>(118,945)</u>	<u>(10)</u>
營業淨利		<u>185,319</u>	<u>16</u>	<u>270,904</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2,040	-	67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	-	38,334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	-	-	-
7160 兌換利益		-	-	13,171	1
7480 什項收入		<u>15,504</u>	<u>1</u>	<u>4,09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7,554</u>	<u>1</u>	<u>56,272</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五)	(18,246)	(2)	(8,90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四)	(67,091)	(6)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53)	-	(102)	-
7560 兌換損失		(17,749)	(1)	-	-
7880 什項支出		(139)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5,478)</u>	<u>(9)</u>	<u>(9,010)</u>	<u>(1)</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97,395</u>	<u>8</u>	<u>318,166</u>	<u>25</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26,796)	(2)	(40,869)	(3)
本期淨利		<u>\$ 70,599</u>	<u>6</u>	<u>\$ 277,297</u>	<u>2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2.01	\$ 1.46	\$ 7.03	\$ 6.13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2.01	\$ 1.46	\$ 6.96	\$ 6.0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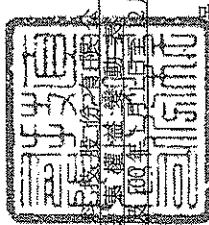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款	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u>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u>											
\$ 378,588	\$ -	\$ 121,279	\$ 6,287	\$ -	\$ 9,345	\$ 3,399	\$ 9,345	\$ 3,399	\$ 3,399	\$ 622,18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行權繳入股款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0 年度淨利											
國外長期投資資本調整數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890	\$ 304,817	\$ 15,632	\$ 3,399	\$ 334,763	\$ 2,819	\$ 334,763	\$ 2,819	\$ 2,819	\$ 1,110,195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99 年度財報更正調整數											
員工認股權行權發行普通股											
員工認股權持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遞轉特別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行權繳入股款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1 年度淨利											
國外長期投資資本調整數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0,417	\$ 6,134	\$ 452,836	\$ 42,824	\$ -	\$ -	\$ -	\$ -	\$ -	\$ 1,325,631	

(註)民國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 \$2,421 及 \$7,824 與董監酬勞分別為 \$- 及 \$1,956 業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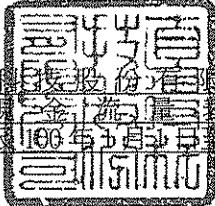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利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0,599	\$ 277,297
調整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3,667	7,821
備抵呆帳沖銷數	(450)	(344)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394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2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67,091	(38,334)
折舊費用	100,477	60,58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53	102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642	91
各項攤提	2,259	1,350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43	1,038
外幣兌換損失	2,704	6,81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9,602	(2,552)
應收帳款	144	(14,1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657)	(202,659)
其他應收款	(3,170)	2,8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4)	211
存貨	(5,016)	(117,511)
預付款項	1,462	(5,3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415)	(15,06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08)	-
應付票據	(31,822)	56,064
應付帳款	(16,965)	1,862
應付所得稅	(12,902)	24,877
應付費用	(27,935)	13,412
其他應付款項	(686)	205
預收款項	(813)	6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700	93,58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441)	10,2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93	160,9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147,723)	(80,899)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78,542)	-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551,344)	(396,23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	-
專利權成本增加	(15)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2,1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331	(9,372)
遞延費用增加	(394)	(1,8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8,668)	(490,465)

(續 次 頁)


 直得利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73,128	\$ 36,004
長期借款增加	323,620	105,348
發放現金股利	(44,008)	(18,929)
現金增資	185,320	207,500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u>6,134</u>	<u>14,89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4,194</u>	<u>344,813</u>
匯率影響數	(2,704)	(6,8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1,515	8,4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6,993</u>	<u>188,52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8,508</u>	<u>\$ 196,99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0,081</u>	<u>\$ 8,644</u>
2.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0,562</u>	<u>\$ 20,802</u>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53,032	\$ 420,786
加: 期初應付票據	24,826	19,465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19,328	138
減: 期末應付票據	(13,819)	(24,826)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32,023)	(19,328)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551,344</u>	<u>\$ 396,23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預付款項轉列專利權	<u>\$ 434</u>	<u>\$ 901</u>
2.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u>	<u>\$ 66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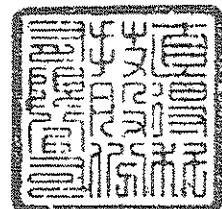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386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李明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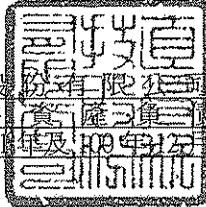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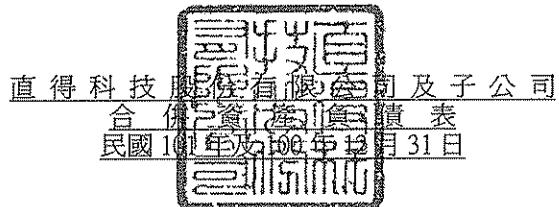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32,075	12	\$	224,433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一)		16,620	1		35,662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及四(二)		256,866	10		222,202	12
1178	其他應收款	三(一)		3,520	-		106	-
120X	存貨	四(三)		683,718	25		451,869	24
1260	預付款項	四(九)		65,569	2		45,324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30,880	1		21,4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89,248</u>	<u>51</u>		<u>1,001,061</u>	<u>53</u>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410,255	15		249,522	13
1531	機器設備			696,216	25		434,228	23
1551	運輸設備			3,991	-		4,222	-
1561	辦公設備			15,938	1		13,931	1
1631	租賃改良			2,248	-		-	-
1681	其他設備			79,461	3		61,027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208,109</u>	<u>44</u>		<u>762,930</u>	<u>40</u>
15X9	減：累計折舊	((334,214)	(12)	((246,175)	(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90,209</u>	<u>3</u>		<u>310,168</u>	<u>16</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964,104</u>	<u>35</u>		<u>826,923</u>	<u>43</u>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115	-		154	-
1720	專利權			1,041	-		901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87	-		2,03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6,500	2		46,500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8,943</u>	<u>2</u>		<u>49,592</u>	<u>3</u>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四(六)及六		316,864	12		-	-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528	-		19,298	1
1830	遞延費用			2,350	-		3,12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1,008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21,750</u>	<u>12</u>		<u>22,419</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2,724,045</u>	<u>100</u>	\$	<u>1,899,995</u>	<u>100</u>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 金額	12月 31日 %	100年 金額	12月 31日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456,065	17	\$ 70,603	4
2120 應付票據		50,482	2	93,499	5
2140 應付帳款		19,527	1	38,463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25,055	1	41,299	2
2170 應付費用		70,181	2	97,390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9,276	1	23,305	1
2260 預收款項		1,168	-	1,76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期負債	四(八)及六 期負債	70,466	3	45,59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2,220	27	411,911	22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六	666,194	24	367,448	19
其他負債					
2860 遲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五)	-	-	10,441	1
2XXX 負債總計		1,398,414	51	789,800	42
股東權益					
股本					
一、四(十) (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30,417	19	433,875	23
3140 預收股本		6,134	-	14,890	1
資本公積					
四(十)(十一) (十三)					
3211 普通股溢價		451,284	17	303,608	16
3271 員工認股權		1,552	-	1,209	-
保留盈餘					
四(十)(十二)及 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824	2	15,6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9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553	11	334,763	1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十二)	(133)	-	2,81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325,631	49	1,110,195	5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24,045	100	\$ 1,899,99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金	度 %	100 年 金	度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926,512	101	\$ 1,165,462	101
4170 銷貨退回		(4,914)	(1)	(6,632)	(1)
4190 銷貨折讓		(1,417)	-	(2,96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20,181</u>	<u>100</u>	<u>1,155,86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四)	(616,704)	(67)	(670,255)	(58)
5910 營業毛利		<u>303,477</u>	<u>33</u>	<u>485,609</u>	<u>4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9,066)	(7)	(53,92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1,986)	(9)	(80,60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940)	(4)	(31,56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4,992)</u>	<u>(20)</u>	<u>(166,090)</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18,485</u>	<u>13</u>	<u>319,519</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9	-	31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	-	-	-
7160 兌換利益		-	-	15,120	1
7480 什項收入		<u>16,279</u>	<u>2</u>	<u>4,09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6,568</u>	<u>2</u>	<u>19,526</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四)	(18,652)	(2)	(8,90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53)	-	(102)	-
7560 兌換損失		(15,365)	(2)	-	-
7880 什項支出		(210)	-	(11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6,480)</u>	<u>(4)</u>	<u>(9,128)</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98,573</u>	<u>11</u>	<u>329,917</u>	<u>29</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27,974)	(3)	(52,620)	(5)
9600X 合併總損益		<u>\$ 70,599</u>	<u>8</u>	<u>\$ 277,297</u>	<u>24</u>
X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u>\$ 70,599</u>	<u>8</u>	<u>\$ 277,297</u>	<u>24</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六)	<u>\$ 2.04</u>	<u>\$ 1.46</u>	<u>\$ 7.29</u>	<u>\$ 6.13</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四(十六)	<u>\$ 2.04</u>	<u>\$ 1.46</u>	<u>\$ 7.21</u>	<u>\$ 6.0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拉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股 普通股		資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保	留	盈	票 檢換算調整數	合	計
100 年	年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378,588	\$ -	\$ -	\$ 121,279	\$ 6,287	\$ -	\$ 119,426	(\$ 3,399)	\$ 622,18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345	-	(9,345)	-	-		
股票股利	-	-	-	-	-	3,399	(3,399)	-	-		
現金股利	30,287	-	-	-	-	-	(30,287)	-	-	(18,929)	
現金股資	25,000	-	14,890	182,300	-	-	-	-	-	207,500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	-	-	1,038	-	-	-	-	-	14,8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1,038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	277,29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6,218	6,218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3,875	\$ 14,890	\$ 304,817	\$ 15,632	\$ 3,399	\$ 334,763	\$ 2,819	\$ 1,110,195			
101 年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3,875	\$ 14,890	\$ 304,817	\$ 15,632	\$ 3,399	\$ 334,763	\$ 2,819	\$ 1,110,195			
99 年度財報更正影響數	-	-	-	(538)	-	-	538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6,204	(14,890)	8,686	-	-	-	-	-	-	-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730	(3,399)	(27,73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399)	-	-	
股票股利	44,008	-	-	-	-	-	-	(44,008)	-	-	(44,008)
現金股資	46,330	-	6,134	138,990	-	-	-	-	-	-	185,320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	-	-	343	-	-	-	-	-	-	6,13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343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	-	70,59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95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0,417	\$ 6,134	\$ 452,836	\$ 42,824	\$ -	\$ 293,553	\$ (133)	\$ 1,325,631			

(註)民國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 \$2,421 及 \$7,824 與董監酬勞分別為 \$6 及 \$1,956 業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誠聯會會計師事務所劉子謙、李明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印

會計主管：許俊敏

~26~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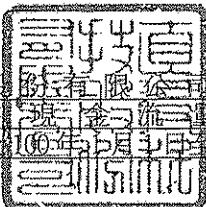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70,599	\$ 277,297
調整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18,114	8,326
備抵呆帳沖銷數	(450)	(344)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52,732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200)	
折舊費用	102,488	61,86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53	102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642	91
各項攤提	2,416	1,583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43	1,038
外幣兌換損失	2,704	6,81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9,042 (2,552)
應收帳款	(52,249)	(68,982)
其他應收款	(3,414)	6,589
存貨	(284,811)	(284,794)
預付款項	(20,679)	(23,4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415)	(15,06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08)	-
應付票據	(32,010)	56,252
應付帳款	(18,936)	4,656
應付所得稅	(16,244)	26,362
應付費用	(27,209)	15,499
其他應付款項	(3,276)	(2,184)
預收款項	(592)	(1,78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441)	10,2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02,859)</u>	<u>75,4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557,893)	(399,77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	925
專利權成本增加	(15)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58)	(2,1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770 (17,982)
遞延費用增加	(394)	(2,2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0,671)</u>	<u>421,182)</u>

(續 次 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85,462	\$ 36,004
長期借款增加	323,620	105,348
發放現金股利	(44,008)	(18,929)
現金增資	185,320	207,500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6,134	14,8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6,528	344,813
匯率影響數	(5,356)	(7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07,642	(1,7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433	226,1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2,075	\$ 224,43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0,442	\$ 8,644
2.本期支付所得稅	\$ 65,075	\$ 31,068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59,581	\$ 423,875
加: 期初應付票據	24,826	19,465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19,328	589
減: 期末應付票據	(13,819)	(24,826)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32,023)	(19,328)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557,893	\$ 399,7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預付款項轉列專利權	\$ 434	\$ 901
2.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 66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222,954,07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0,598,563	
本期稅後純益	(7,059,85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2,35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3,406,349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86,360,420
本年度提列分配數		
股東紅利—現金(每仟股配發 300 元)	(15,989,192)	
股東紅利—股票(每仟股配發 50 股)	(26,648,660)	
分配金額小計		(42,637,852)
未分配盈餘餘額		243,722,568

附註：

- 1.本公司帳上認列員工分紅成本為新台幣 2,527,941 元與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072,507 元（為本年度稅後純益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8%），其擬議配發金額較帳上估列多新台幣 2,544,566 元列為 102 年度損益。
- 2.配發董監酬勞為現金 842,647 元，為本年度稅後純益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1.33%。
- 3.本次盈餘分配以 101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u>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u></p> <p><u>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p>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增訂。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依<u>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u>。</p>	1. 本公司非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2. 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修正並調整條文條次。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辦之。</p>	刪除	公司法第 156 條已有規定。
<p>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方式為之。</p>	刪除	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修正並調整條文條次。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p>	1. 修正部份文字內容。 2. 依證券交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业务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责任，為其購買责任保险。本公司公开发行後，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上述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关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与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关規定。</p>	<p>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执行业务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责任，為其購買责任保险。<u>有关全體董事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 <u>本公司公开发行後，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u><u>前述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u>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关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与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关規定辦理。</u> <u>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组织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 <u>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u></p>	<p>易法第 14 條之 4 增訂設立審計委員會之規定。 3. 增訂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均由董事會議定之，以明確各委員會職權。</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u>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u> <u>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增訂董事會召集及決議方式。</p>
<p>第十四條之一：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p>	<p>刪除</p>	<p>本條刪除併入第十四條。</p>
<p>第十七條：</p>	<p>第十七條：</p>	<p>增訂董事會</p>

<p>董事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行使表決權。 但董事代理其他董事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行使表決權。 但董事代理其他董事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u>七、扣除前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u></p> <p>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p>	<p>增列盈餘分派方式。</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九年一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四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四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p>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改及文字修訂。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u>5</u>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母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u>10</u>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理準則」條文修訂。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者。 (三)<u>公開發行公司</u>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改及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予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予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起等日期孰前者。</p>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條	<p>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改及文字修訂。
第七條	<p>作業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作業。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p>	<p>作業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作業。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改及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另，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請該子公司提出改善計畫，並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需決議是否繼續對其背書保證。</p> <p>二、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四、財務單位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另，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請該子公司提出改善計畫，並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需決議是否繼續對其背書保證。</p> <p>二、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 明
第九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u>第四條</u>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依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u>第五條</u>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u>因情事變更</u>，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修訂。
第十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改及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4.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起等日期孰前者。</p>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修訂。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六、其他 本公司未來各年度若放棄對子公司增資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另若各年度放棄對子公司增資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含）以上，須報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可為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六、其他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pc Europa GmbH、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LTD.（以下簡稱直得控股）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直得控股不得放棄對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LTD.及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香港）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直得香港不得放棄對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配合對櫃買中心之承諾修改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六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 號公告修正;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20003572 號公告修正;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 號函。</p>
第七條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p>	<p>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 號公告修正;配合中華</p>

	<p>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20003572 號公告修正；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 號函。</p>
第八條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u>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 號公告修正；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20003572 號公告修正；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 號函。</p>
第十三條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 號公告修正；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20003572 號公</p>

<p>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告修正;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 號函。</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p>	
<p>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p>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 號公告修正;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20003572 號公告修正;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 號函。